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永亨銀行大廈十八樓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二零零二年度本銀行總結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開始，終止本銀行根據本銀行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現有計劃將繼續生效，以使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外，現有計劃將無任何進一步效力；及

(b) 待上述 (a) 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開始，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向本銀行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新計劃及通函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銀行董事，批准對新計劃規則作出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之修訂，及全權酌情，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令新計劃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開始時生效所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
6. (a) 於下文 (b) 段之規限下及待上文第 5(a) 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計劃（定義見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之條款，授權本銀行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於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股份」），不得超逾新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及

(b) 根據上文 (a) 段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行使根據本銀行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現有計劃之認股權除外），不得超逾新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
7. (a) 繼續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之額外股份，其總額以不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根據認股權計劃而配發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或其股份則不在此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a) 在下文(b)項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即本會議通告第7(b)項所載）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項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9. 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每股港幣七角九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六角六仙之特別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秘書
何志偉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七一六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
2.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收。